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卢国建	是	670,055	1.68%	0.47%	否	2026-1-13	2029-1-12	乔爱国	合伙企业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卢国建	39,884,510	27.68%	670,055	1.68%	0.47%
-----	------------	--------	---------	-------	-------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先生征询，本次冻结系本公司已离职人员乔爱国就其与卢国建先生关于宿迁芯联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诉中财产保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因而冻结了卢国建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670,055股。

三、本次股份冻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先生的股份冻结所涉及的纠纷与本公司无关，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和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较低，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卢国建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亦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先生正在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